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丁相元

電話：02-86741111#66037

電子信箱：vanhs29@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大秘字第1139500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瞭解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具有法定通報責任義務，擬利用各單位會議時機辦理巡迴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六條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第53次會議工作報告事項辦理。
- 二、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

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近年各級學校皆有教師因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二條未依規定通報而遭裁罰情事，輕則受新臺幣三萬元罰鍰，重則因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予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未通報當事人予以解聘。

四、為使本校教職員工能遵守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避免因不黯法令延遲通報或未通報遭罰，性平會擬利用113學年第1學期各行政與教學單位會議時，由性平會同仁與會向師長同仁做「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責任宣導」，宣導時間約20至30分鐘，請行政與教學單位配合如下：

(一)行政單位：利用各一級行政單位處務、部務、館務、室務(含功能性辦公室)及中心(含教務處語言中心)會議時辦理，請各單位提供113年8月至10月間會議日期時間，由性平會派員出席宣導。

(二)教學單位：利用各教學單位系(所)務、學程及中心(不含各級研究中心)會議時辦理，各單位於113年8月至11月間提供性平會會議時間，由性平會派員出席宣導。

(三)永續創新國際學院：除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依前述規劃方式進行外，其餘學程另行協調辦理。

(四)各單位請於確定會議日期後，於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uTaMxD299WXn8MmT8>)填復，並且將「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責任宣導」排入會議議程，會後請提供議程表(摘錄可)及簽到表影本。

